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西学院 15-18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西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西学院 15-18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甘肃泓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0.791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.064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泓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